

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我们接受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 2023 年水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1）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6）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管理。（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10）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全年整体支出 28,346,249.09 元，基本支出 9,325,477.82 元（其中：人员支出 7,391,379.33 元，公用支出 1,308,333.49 元），项目支出 19,020,771.27 元。经费用于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日常工作任务和专项支出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水市镇下辖行政村 33 个，村民小组 529 个，社区 1 个，辖区共有 21565 户，72159 人。编制总数 137 个，财政供养人员总数 127 人；车辆编制数，实有车辆 2 辆。根据编委核定，水市镇（镇、乡、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内设职能机构 6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水市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市镇便民服务中心、水市镇退役军人事务站、水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纪检监察、人武部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财政所暂维持原体制设置不变。33 个村民委员会和 1 个社区实行村民自治，通过村级运转资金和村干部报酬的全额预算保障村级组织基本运转。

（三）评价范围及期限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 2023 年度水市镇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和使

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四）部门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28,346,249.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46,249.09 元。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8,346,249.09 元，基本支出 9,325,477.82 元（其中：人员支出 7,391,379.33 元，公用支出 1,308,333.49 元），项目支出 19,020,771.27 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及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28,346,249.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46,249.09 元，占 100.00%。2023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28,346,249.09 元，基本支出 9,325,477.82 元（其中：人员支出 7,391,379.33 元，公用支出 1,308,333.49 元），项目支出 19,020,771.27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6,740,686.80 元，年中追加 1,605,562.29 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8,346,249.09 元。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346,249.09 元。（1）基本支出 9,325,477.82 元，其中：人员支出 7,391,379.33 元，公用支出 1,308,333.49 元；（2）项目支出 19,020,771.27 元，主要为常规项目经费，保工作运转支出。

（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有关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023 年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可执行的工作任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水市镇人民政

府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4年9月18日至11月15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水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现场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通过资料整理和数据分析，评价小组对2023年水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

况、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单位自评情况

水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对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说明。

三、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和“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等15个二级指标以及47个三级核心指标构成，每个指标均明确了评价标准、分配了相应权重。从框架结构来看，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能够反映和核实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果，具体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目标设定	5.00	4.00	80.00%
	预算配置	10.00	7.00	70.00%
	小计	15.00	11.00	73.33%
过程	预算执行	21.00	14.58	69.43%
	预算管理	9.00	7.50	83.33%
	资产管理	10.00	5.10	51.00%
	小计	40.00	27.18	67.95%
产出	职责履行	25.00	23.00	92.00%
	小计	25.00	23.00	92.00%
效果	履职效益	20.00	20.00	100.00%
	小计	20.00	20.00	100.00%
总计		100.00	81.18	81.18%

（一）投入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指标包含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2 项二级指标。

1、目标设定。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目标设定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有关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可执行的工作任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

2、预算配置。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指标包含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项三级指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根据三定方案显示水市镇政府机关行政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37 人，在职人员花名册共计 12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92.7%。

(2)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度水市镇三公经费总额 193,724.39 元，2022 年度水市镇三公经费总额 232,000.00 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16.5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2023 年度水市镇未提供重点项目支出明细，有项目支出，2023 年度水市镇整体支出金额 28,346,249.09 元。

(二) 过程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7.18 分，得分率 60.45%。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项二级指标。

1、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4.58 分。本指标包含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资金结余、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和公务卡刷卡率 8 项三级指标。

(1) 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水市镇人民政府预算批复金额为 28,346,249.09 元，查看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决算报表发现实际支出金额为 28,346,249.09 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100.00%。

(2) 预算调整率：2023 年度水市镇人民政府预算批复金额为 28,346,249.09 元，年初预算数为 26,740,686.80 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率=6%。

(3) 支付进度： $\text{支付进度率} = (\text{实际支付进度} / \text{既定支付进度}) \times 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单位不能提供既定制度进度明细，结合指标下达和支付情况进行评分，2023 年水市镇的资金支付率为 79.09%。

(4) 资金结余：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年度资金结余数为 0，2023 年度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年度资金结余数为 0。

(5) 公用经费控制率：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08.40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130.83 元，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20.69%。

(6) “三公经费”控制率：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2 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为 19.3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49%。

(7) 政府采购执行率：查看水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电子卖场订单合同金额，实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422.32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2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351.93%。

(8) 公务卡刷卡率：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刷卡率=刷卡金额占刷卡和现金总额的比率，公务卡刷卡率为 0。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5 分。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3 项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具有公务用车和公务租车暂行管理制度，党组议事规则，规范接待管理工作的规定制度，签到考勤暂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①往来过账计入费用和收入，导致财务报表与决算报表收支数据不一致，如财务报表中收入为 47,014,357.48 元，决算报表中收入为 28,346,249.09 元；②单位公积金会计信息未真实，准确体现在单位财务运行情况中。水市镇人民政府应承担的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由住房保障公积金中心制单征缴，单位未如实体现这一会计行为，未将其纳入本单位的费用核算。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未按照规定时间公示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宁远县人大批复时间为 9 月 13 日，未按时公示。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1 分。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项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水市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管理制度，在抽查

凭证时发现缺少对固定资产入账的制度规定，盘点资产时发现缺少对固定资产处置手续的制度规定。

(2)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检查水市镇人民政府财务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发现，财务报表账务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与卡片明细账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均不相符；抽盘固定资产时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配置不合理，账实不符等情况。

1) 资产配置不合理。抽盘固定资产时发现“生活垃圾焚烧炉 25—30T”处于闲置状态。

2) 资产处置不规范。抽盘固定资产时发现“大界新建厕所”已拆除、“公务用车 zs01”已拍卖，未提交拆除审批手续和移交拍卖审批手续资料，且账务未进行处置。

3) 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检查 2023 年 12 月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647,945.56 元，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账面原值 4,670,436.2 元，存在差异 22,490.64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账面值 1,318,035.77 元，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账面值 1,319,373.99 元，存在差异 1,338.22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329,909.79 元，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账面净值 3,351,062.21 元，存在差异 21,152.42 元；抽盘资产时发现已处置资产账务未进行处置，账实不符。

4、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通过抽盘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得出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0.62%。（（4,670,436.20-370,000.00-68,000.00）/4,670,436.2*100%=90.62%、固定资产数据取数来源于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

(三) 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00%。指标包含职

责履行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

1、因为水市镇未制定细化可衡量的指标，根据问卷调查对其实际开展的工作结合评价，对其工作现状，深入基层调研情况，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履职情况方面进行打分，该项指标酌情扣减2分。

2、完成及时率：因为水市镇未制定细化可衡量的指标，根据问卷调查对其实际开展的工作完成情况打分。

3、质量达标率：因为水市镇未制定细化可衡量的指标，根据问卷调查对其实际开展的工作完成质量打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2023年水市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3281.27万元，其中超过100万元经费的项目共计3个，均已办结完成。

（四）效果分析

效果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指标包含履职效益1项二级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经济效益：镇政府积极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通过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引进优良品种、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如灌溉设施、农产品仓储等），促进了当地农产品产量和质量的提升；制定优惠的招商政策，包括土地使用优惠、税收减免等，吸引投资项目。

2、社会效益：建设了镇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等文化设施；积极落实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对道路交通改善，加强了环境卫生整治，建设了垃圾处理站和污水处理厂；服务窗口集中整合，实现了一站式服务。简化了办事流程，办理行政事务的平均时间缩短；建立了完善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包括村级调解委员会、镇司法所等多层面的调解力量。成功调解了大量的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

3、生态效益：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整治环境污染，促进安全生产，减少环境污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线上线下的问卷调查结合，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集到满意度调查问卷41份，其中满意40份，一般1份，满意度达到97.56%。

四、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2023年水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水市镇人民政府目标设置较合理，产出情况良好，但仍存在预算调整率较大、财务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最终水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81.18分，评分结论为“良”，评分详见附件1。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往来过账计入费用和收入，导致财务报表与决算报表收支数据不一致，如财务报表中收入为47014357.48元，决算报表中收入为28,346,249.09元；单位公积金会计信息未真实，准确体现在单位财务运行情况中。水市镇人民政府应承担的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由住房保障公积金中心制单征缴，单位未如实体现这一会计行为，未将其纳入本

单位的费用核算。

2、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资产处置及日常管理不规范。

检查水市镇人民政府财务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发现，财务报表账务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与卡片明细账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均不相符；抽盘固定资产时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配置不合理，账实不符等情况。

1) 资产配置不合理。抽盘固定资产时发现“生活垃圾焚烧炉 25—30T”处于闲置状态。

2) 资产处置不规范。抽盘固定资产时发现“大界新建厕所”已拆除、“公务用车 zs01”已拍卖，未提交拆除审批手续和移交拍卖审批手续资料，且账务未进行处置。

3) 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检查 2023 年 12 月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647,945.56 元，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账面原值 4,670,436.2 元，存在差异 22,490.6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账面值 1,318,035.77 元，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账面值 1,319,373.99 元，存在差异 1,338.22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329,909.79 元，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账面净值 3,351,062.21 元，存在差异 21,152.42 元；抽盘资产时发现已处置资产账务未进行处置，账实不符。

3、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年初未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这种模糊性使得工作人员在执行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指引，难以确定具体的行动步骤和工作重点，影响了项目和组织的绩效管理效果，亟待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改进和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明确、准确、有效地引导项目实施和组织发展。

(二) 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管理力量，基础数据及会计信息做到完整、准确。规范会计核算流程，从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到财务报表的生成，每一个环节都要有明确的操作标准。例如，规定原始凭证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包括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原始凭证不得作为记账依据。

2、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处置行为

建议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晰资产管理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由办公室作为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科室，负责对中心机关固定资产登记编号，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簿、使用台账。严格遵守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开展资产处置，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资产处置事项批复后，及时进行处置交易，并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

3、具体化目标内容，增强目标可衡量性

采用“动词+名词+具体要求”的方式来明确目标，通过具体的表述让执行者清楚地知道要做什么，以及做到什么程度；对于难以直接量化的目标，可以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设置等级或程度来衡量；加强目标与项目实际的关联，聚焦核心任务，在设置绩效目标之前，对项目的核心业务和主要产出进行梳理；对于长期项目，可以设置多个关键时间节点和里程碑目标。

附件：2023年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2023年宁远县水镇市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与本年度的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2.00	1.00
过程 (40分)	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3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3分; “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4.00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根据预算执行率*3计分。		3.00	3.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3.00	2.00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率在100%(含)以上得2分; 支付进度率在90%(含)-100%得1.5分; 支付进度率在80%(含)-90%得1分; 支付进度率在80%以下得0.5分。 实际支付进度:对照单位制定的预算执行进度计划,查看相关数据。 既定支付进度:单位(部门)制定的预算执行进度计划。		2.00	1.58
		资金结余	无结余,2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1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2.00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3.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3.00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0.00		

2023年宁远县水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2.00	
		预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3.00	2.50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00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00	2.10	
		资产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	7.00	5.00	
	产出 (25分)	履职尽责 (25分)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5.00	5.0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7.00	7.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6.00	6.00	

2023年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5.00	15.00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总分			100.00	81.18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政府职责，积极承担社会发展管理责任，努力实现政府职能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经济社会得到长足稳定发展，该项目结合问卷调查考核得分

95% (含) 以上计5分;
85% (含) -95%, 计3分;
75% (含) -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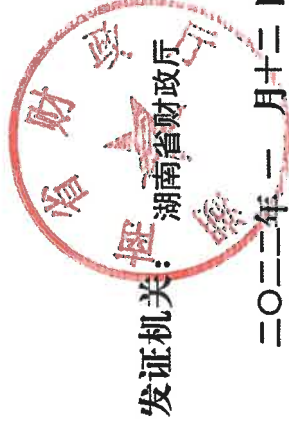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